陈某与张某甲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案 由离婚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4-12-31

案 号 (2014) 铜民初字第2261号 浏览次数108

⊕ 🗗

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4) 铜民初字第2261号

原告陈某,农民。

被告张某甲,农民。

原告陈某诉被告张某甲离婚纠纷一案,本院于2014年7月17日立案受理,依法组成合议 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某到庭参加了诉讼,被告张某甲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 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院依法缺席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陈某诉称,1986年1月,年仅16岁的原告被人从四川老家<mark>拐卖</mark>至被告处。后原告曾 多次欲逃回老家,但均无结果。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,双方生育一女张某乙,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生育一子张某丙。双方多年来因性格不和而常年争吵,致夫妻感情破裂。2012年9月24日,原告曾向贵院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,但被判决不准离婚。现双方再无和好可能,故再次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被告张某甲未提供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,1986年,原告陈某从老家四川省绵阳市到了被告处并和被告相识,后同居生活。同居生活后,双方感情尚可。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,双方生育一女张某乙,现已出嫁;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生育一子张某丙,现已成年。双方至今没有办理结婚登记。近几年来,双方常为家庭琐事发生纠纷和矛盾,甚至争吵。原告因此回老家四川生活,或在徐州市区打工,双方开始分居。

2012年9月24日,原告陈某诉至本院,要求与被告离婚。本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尚有和好的可能,故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(2012)铜民初字第1718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不准原告陈某与被告张某甲离婚。

被判决不准离婚后至今已二年多时间,原告陈某仍长期在市区打工或回老家生活,双方长期分居至今,关系没有任何改善。

2014年7月17日,原告陈某再次诉至本院,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上述事实,有原告陈述、本院(2012)铜民初字第1718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,原被告双方共同生活20余年,但没有办理结婚登记。至××××年××月 ××日民政部发布《婚姻登记条例》时,原被告双方均达到结婚的实质要件,应认定双方 为事实婚姻关系。虽然双方前期在共同生活中感情尚可,但近几年来常为家庭琐事发生纠纷和矛盾,甚至争吵,致夫妻感情出现裂痕;在感情出现裂痕后,双方没能及时沟通予以弥补。相反原告却离开家生活,造成夫妻分居,致夫妻感情进一步破裂;被本院判决不准离婚后的二年多时间,原告陈某仍不回家生活,双方关系没有任何改善,并长期分居至今,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准予原告陈某与被告张某甲离婚。

案件受理费240元,由原告陈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, 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,同时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向该院 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

> 审 判 长 刘家合 人民陪审员 孙 琴 人民陪审员 张 磊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 前